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福華大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表冊等，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之 9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審查符合各在案，謹依法提請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案由：擬定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參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妥議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有關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新台幣 1,278,684,38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2.2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可分配盈餘：		
期初保留未分配盈餘		
屬 86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59,266,989	
屬 87 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3,875,853,574	4,235,120,563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03,471,0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0,347,10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74,174,472)
合計可分配盈餘：		4,754,070,044
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2.25 元)		(1,278,684,385)
分配後保留盈餘：		3,475,385,659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15,774,456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5,774,456 元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蔡景本

會計主管：洪玉鶯

討論事項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文字及配合年底薪酬委員會之設置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第三十一次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 一、G301011船舶運送業。 二、G406041拖船駁船業。 三、G401011船務代理業。 四、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之業務： 一、G301011船舶運送業。 二、G406041拖船駁船業。 三、G401011船務代理業。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並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與第二十條「對外保證」重覆；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七～九條股務作業合併規範於第七條。
第八條	刪除。	股票如有遺失、損毀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併入第七條。
第九條	刪除。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併入第七條。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人、 <u>監察人二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全體 <u>董事及監察人</u> 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與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人數合併。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兼有職務者，按月得酌予薪津。	配合薪酬委員會之設置，納入監察人報酬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增訂。 監察人部份併入第十六條。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款外，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本公司之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款外，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配合實務。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四日，……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四日，…… (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增訂修正日期。

臨時動議

散會